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	5
第一题：《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	5
第二题：《问询函》“3.关于子公司” .....	37
第三题：《问询函》“4.关于新增股东” .....	44
第四题：《问询函》“6.关于劳务外包” .....	51
第五题：《问询函》“7.关于外协加工” .....	57
第六题：《问询函》“8.关于瑕疵房产” .....	64
第七题：《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 .....	67
第八题：《问询函》“10.关于客户及销售模式” .....	70
第九题：《问询函》“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72
第十题：《问询函》“21.关于其他” .....	79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8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2971

**致：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城精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审〔2023〕343号《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Z03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

### 第一题：《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年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改制中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合计27,254,613.80元；（2）剥离和扣除资产后，发行人前身向常熟市公有资产总公司支付328.19万元对价的来源为常熟市公有资产总公司的借款，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6日结清上述借款本金，在此过程中存在部分逾期还款的情况，且未支付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3）改制完成后，发行人经穿透核查的自然人股东总人数为732人；（4）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形，2016年末发行人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规范、调整，2017年10月通过减资的方式将清退的持股职工间接持有的股权在发行人层面予以清理，2021年发行人完成了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和工会代持股的解除工作；（5）2006年至2016年，长城有限存在公司工会及部分员工将出资委托公司管理层代持的情形，代持方代表委托代持员工行使相关权利，后于2016年予以清理；（6）2019年6月长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2020年4月刊登减资公告，2020年1月长城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5月长城有限就上述两次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改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2）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过程，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价值评估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3）长城有限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实际偿还进度、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4）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5）2016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调整前后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设立委托持股的背景和原因，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委托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

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委托持股安排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7）长城有限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8）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同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项的要求核查问题（4）（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改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改制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文件、净资产剥离和扣除文件、改制方案及职工持股方案、内部决策文件及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改制程序相关文件；
- 3、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本次改制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 4、查阅改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 （二）核查内容

##### 1、2000 年改制过程的法律依据

经核查，2000 年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条款内容	规定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99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	（1）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2）要求进行产权界定
《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5年8月2日	第十九条 企业产权变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	
中共常熟市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发(1996)50号)之附件二《关于国有、集体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政策要点》	1996年7月26日	二、关于资产评估和作价 2.资产评估由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二、关于资产评估和作价 3.改制企业应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接收,出售价格按评估后的实有净资产为依据。全部出售有困难的,可对评估后的净资产作必要的剥离和扣除,剩余资产作为出售依据。 4.改制企业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接收后,应及时办理过户和更改票据的手续。对于剥离和扣除,应由改制企业提出申请,资产所有者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允许对评估后的净资产作必要的剥离和扣除,对于剥离和扣除,应由改制企业提出申请,资产所有者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关于改制形式与改制方案 6.企业改制应制定方案。改制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试点企业改制方案应报经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面上企业报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企业改制应制定方案； （2）改制方案需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改制方案应报经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或备案
		四、关于股份认购 8.企业认购股份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式。配额认购由企业视情况确定下限,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9.改制企业的股份额度分配可体现经营者和业务技术骨干多持股、持大股的原则。具体认购比例由企业视情况加以确定,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持股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量化方案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量化的原则方案及额度必须报产权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中共常熟市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常发[1997]89号)	1997年11月27日	20、企业改制前按规定结余的工资基金,可按职代会讨论通过的办法,以一定比例量化到职工个人。量化的原则方案及额度必须报产权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由上述表格分析可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改制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改制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 2、关于相关改制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 （1）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2000年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时所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p>（1）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p> <p>（2）要求进行产权界定</p>	<p>（1）2000年4月24日，苏州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0]字第101号）；</p> <p>（2）2000年4月30日，由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常国资评[2000]第20号），对苏州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进行审核确认；</p> <p>（3）2000年6月8日，由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书》，就国有资产进行了界定。</p>
<p>允许对评估后的净资产作必要的剥离和扣除，对于剥离和扣除，应由改制企业提出申请，资产所有者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1）2000年5月12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向市经委（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转制中要求对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申请报告》（（2000）常轴字第005号），请求对转制中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部分予以确认；</p> <p>（2）2000年5月15日，常熟市机冶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常熟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确认同意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中对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部分。</p>
<p>（1）企业改制应制定方案；</p> <p>（2）改制方案需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p> <p>（3）改制方案报经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或备案</p>	<p>（1）2000年6月18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和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工会制定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000）常轴字第010号）；</p> <p>（2）2000年6月18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p> <p>（3）2000年8月23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常企改复[2000]10号）。</p>
<p>（1）持股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2）量化方案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量化的原则方案及额度必须报产权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2000年6月18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制定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认（购）股及工资基金量化方案》（（2000）常轴字第011号）；</p> <p>（2）2000年6月18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认（购）股及工资基金量化方案》；</p> <p>（3）2000年8月，常熟市机冶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常熟市</p>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p>经济委员会对各类职工的购股情况和工资基金量化转股原则进行整体确认；</p> <p>（4）2000年8月23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常企改复[2000]10号），同意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对工会持股和自然人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意该厂在改制中动用历年应付工资中结余部分量化给出资职工，总额为624.75万元，量化比例按个人出资额的1:1。</p>

由上述表格分析可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已按照2000年改制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 （2）有权政府部门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对改制程序合规性予以确认

2022年9月19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长城有限改制和职工安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3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长城精工“历史沿革、改制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有权政府部门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对国营常熟轴承总厂2000年改制程序合规性予以确认。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00年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相关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

二、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过程，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价值评估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改制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提交的扣除、剥离申请报告及当时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3、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本次改制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4、取得发行人就改制时部分净资产扣除、剥离有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

#### ①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常熟市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发（1996）50号）（以下简称“常发（1996）50号文”），“出售全部资产有困难的企业，在资产评估时，可将企业非经营性设施、土地使用权、呆帐死帐等在净资产中剥离……可将退休和伤病职工的医疗费、职工遗属及特困人员的补助等，作一次性扣除”；常发（1996）50号文之附件二《关于国有、集体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政策要点》规定“改制企业应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接收，出售价格按评估后的实有净资产为依据。全部出售有困难的，可对评估后的净资产作必要的剥离和扣除，剩余资产作为出售依据”；中共常熟市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常发[1997]89号）（以下简称“常发[1997]89号文”）亦明确“改制企业在资产清理评估时，按资产评估法规已确认的呆帐、坏帐、死帐可先行剥离。在此基础上可对评估后的净资产作必要的剥离和扣除。”

#### ②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综合考虑企业改制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出售全部资产进行改制存在一定困难，故按照上述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并就相关扣除和剥离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③剥离资产的来源、剥离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可以剥离的资产

剥离资产项目包括总厂土地使用权、钢球车间及手表厂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可以剥离的资产，其具体来源、剥离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剥离资产项目	剥离资产来源	剥离原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总厂土地使用权	原归属于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因发行人现已非该等资产的权利人，故其对相关资产的档案资料的查询申请未获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核查相关资产来源	因在企业改制当时出售全部资产进行改制存在一定困难，故根据常发(1996)50号文、常发(199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对该项资产进行了剥离	在2000年改制完成后至2007年底搬迁完成前，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搬迁完成后，不再使用该等资产
钢球车间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原归属于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因发行人现已非该等资产的权利人，故其对相关资产的档案资料的查询申请未获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核查相关资产来源	因在企业改制当时出售全部资产进行改制存在一定困难，故根据常发(1996)50号文、常发(199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对该等资产进行了剥离	截至剥离时点，非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剥离完成后，不再使用该等资产
手表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原归属于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因发行人现已非该等资产的权利人，故其对相关资产的档案资料的查询申请未获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核查相关资产来源	因在企业改制当时出售全部资产进行改制存在一定困难，故根据常发(1996)50号文、常发(199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改制时对该项资产进行了剥离	截至剥离时点，非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剥离完成后，不再使用该等资产

## 2、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过程，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根据常发(1996)50号文之附件二《关于国有、集体企业“先出售后改制”的政策要点》，“对于剥离和扣除，应由改革企业提出申请，资产所有者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常发[1997]89号文明确“改制企业剥离和扣除的资产要列出明细，报产权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政策文件对剥离、扣除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过程及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5月12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向市经委（改制领导小组）提交《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转制中要求对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申请报告》（（2000）常轴字第005号），请求对转制中对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部分予以确认。根据该申请报告，本次改制中扣除、剥离合计总额27,254,613.80元，主要内容如下：

①扣除的内容为：A.计提坏账准备金5%的部分，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净值余额15,246,881.64元；应计提坏账准备金762,344.08元；B.离退休、内退职工生活费、医疗费6,667,727.30元；C.工伤职工生活费、医疗费210,657.80元；D.遗属生活补助费33,596元；E.下放职工生活费33,048元；F.征土保养工生活费85,712元；以上六项合计7,793,085.18元。

②剥离的内容为：A.总厂土地使用权，价值11,935,350元；B.钢球车间土地使用权，价值217,425.60元；C.手表厂土地使用权，价值3,844,998元；D.钢球车间房屋，价值112,218.28元；E.手表厂房屋，价值3,351,536.74元；以上五项合计金额19,461,528.62元。

（2）2000年5月15日，常熟市机冶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确认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过程中对净资产予以扣除、剥离的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的扣除、剥离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当时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 **3、价值评估是否公允，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1）剥离和扣除的项目价值评估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2000年4月24日，苏州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0]字第101号），按重置成本法对拟扣除、剥离资产在内的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536,527.

91 元。苏州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当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2000 年 4 月 30 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常国资评[2000]第 20 号），对上述苏州新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确认。

## （2）有权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1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长城有限改制和职工安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长城精工“历史沿革、改制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的扣除、剥离资产已由当时具备相关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在当时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确认，有权政府部门后续又对此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因此，相关资产的价值评估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改制时对部分净资产进行扣除、剥离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合规，价值评估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长城有限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实际偿还进度、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利息的支付凭证；

2、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长城有限改制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3、取得并查阅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实际偿还进度、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

### （1）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

经核查，2000年8月28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后为长城有限）与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签订《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双方约定将328.19万元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款作为长城有限向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00年8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5%计算，按季结算，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分期还款日期和金额的具体安排如下：

分期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2001年12月31日	48.19
2002年12月31日	60.00
2003年12月31日	60.00
2004年12月31日	60.00
2005年12月31日	60.00
2006年12月31日	40.00
合计	328.19

### （2）实际偿还进度

长城有限实际偿还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还款日期	实际偿还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逾期时间（天）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3月21日	48.19	80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2月24日	60.00	55
2003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30日	60.00	396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30日	60.00	30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16日	60.00	提前还款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16日	40.00	提前还款
合计		328.19	-

由上述分析可知，长城有限在履行《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借款本金逾期归还和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 （3）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逾期还款的原因主要为改制完成后的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现金流较为紧张，无法及时抽调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后续随着企业经营情况的好转，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因此，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6日提前还清了全部剩余款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为当时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变动，且在还款过程中对方未提出资金占用费事宜，由此遗漏支付。

##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1）发行人已整改规范，支付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

#### ①资金占用费及利息的计算依据

资金占用费=∑（《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约定的到期日前未偿还的每一笔借款本金×资金占用天数×《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约定的年化5%利息/365）

利息=∑（到期未支付的每一笔资金占用费×计息天数×《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约定的年化5%利息/365）

#### ②具体支付情况

针对上述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行为，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规范。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签署《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向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全额支付了相关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累计128.61万元，其中资金占用费64.33万元，利息64.28万元。

### （2）债权人已经确认无争议或纠纷



2023年2月6日，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发行人不再对其负有任何债务，双方就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价款及其资金占用费和相关利息的支付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有权政府部门已经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2022年9月19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长城有限改制和职工安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3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长城精工“历史沿革、改制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逾期归还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相关借款的部分本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行为，但是发行人已经整改规范，全额支付了相关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债权人已确认无争议或纠纷，有权政府部门亦已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前述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长城有限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实际偿还进度、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逾期归还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相关借款的部分本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行为，但是发行人已经整改规范，全额支付了相关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债权人已确认无争议或纠纷，有权政府部门亦已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前述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 四、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确认相关持股职工的内部决策文件；

2、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访谈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发行人针对确权事项的登报公告；

4、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5、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的确定依据

根据常发（1996）50号文、常发[199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工会于2000年6月18日制定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000）常轴字第010号）、《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认（购）股及工资基金量化方案》（（2000）常轴字第011号）。

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和《苏州市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工会于2000年6月18日制定了《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建立职工持股会的实施方案》（（2000）常轴字第012号）。

同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方案。

根据前述相关方案，长城有限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的确定方式为：

①认购职工股人员范围：凡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之日前的本厂在册、在岗的城镇合同制、农村合同制职工（厂退、离岗休养、外借、下岗等人员除外）。

②职工股认购原则：A.本厂职工用现金出资和工资基金量化所形成的股份构成职工股，职工股只限于本厂职工购买，不对社会公开吸资入股；B.职工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相结合，遵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③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A.普通员工；B.销售外勤人员、副科级、中级职称（含技师）、三产负责人、因年龄原因退居二线的原中层干部；C.正科级、高级职称、董事、监事、销售外勤负责人。前述 B、C 类中部分人员可直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副厂级调研员、副厂级以及正厂级以自然人身份出资。

##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上述分析可知，《国营常熟轴承总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2000）常轴字第 010 号）、《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关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认（购）股及工资基金量化方案》（（2000）常轴字第 011 号）以及《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建立职工持股会的实施方案》（（2000）常轴字第 012 号）等方案明确了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的确定依据和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的职工名单及持股金额，相关持股方案经过了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国营常熟轴承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常企改复[2000]10 号）对改制后的企业股权设置及自然人持股名单进行了确认。

综上，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确定依据明确，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相关股权设置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

2000 年改制过程中，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其中：现金部分 (万元)	其中：工资基金 结余量化部分 (万元)	现金出资部分 资金来源
1	国营常熟轴 承总厂工会	794.40	405.35	389.05	自有资金[注]
2	朱克明	136.00	68.30	67.70	自有资金
3	王志良	32.00	16.00	16.00	自有资金
4	薛建平	32.00	16.00	16.00	自有资金
5	蒋忠良	32.00	16.00	16.00	自有资金
6	谢志华	32.00	16.00	16.00	自有资金
7	屈平	32.00	16.00	16.00	自有资金
8	黄兆龙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9	张金元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0	唐明生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1	顾建忠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2	汪定华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3	王建平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4	曹文华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5	姚进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6	张龙兴	8.00	4.00	4.00	已死亡
17	蔡旭东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18	陈永立	8.00	4.00	4.00	已死亡
19	张达明	8.00	4.00	4.00	已死亡
20	王德全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1	俞玲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2	王建华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3	邵彦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4	孙筱华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5	归振良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6	唐云华	8.00	4.00	4.00	已死亡
27	庞建庄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8	孙建玲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29	徐慧	8.00	4.00	4.00	自有资金
总计		<b>1,266.40</b>	<b>641.65</b>	<b>624.75</b>	-

注：因时间间隔较长，部分持股职工已无法取得联系，故抽取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常熟日报上刊登相关确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改制完成后，未发生改制资金来源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2000 年改制过程中，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工资基金结余量化部分及现金出资部分，现金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 **3、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

#### **（1）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是否合法合规**

##### **①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超 200 人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长城有限 2000 年改制完成后，经穿透核查的自然人股东总人数为 732 人，全部为原国营常熟轴承总厂职工，不存在其他社会公众人员。长城有限改制后实际持股股东超过 200 人主要因企业改制及实施职工持股制度而形成，并非因主动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定向募集而形成，且相关企业改制方案及相关股权设置方案已取得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②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改制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其中未就“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的界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未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上限进行规定。因此，公司改制设立时不存在违反前述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 **③有权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确认意见，确认“长城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实际持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实际持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综上,长城有限改制后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因企业改制及实施职工持股制度而形成,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且有权政府部门亦已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合法合规。

## **(2) 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

### **①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

如前所述,2000 年改制后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主要因企业改制及实施职工持股制度而形成,非因主动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定向募集而形成,且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合规性审查意见,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

### **②是否涉及非法集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7 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当时有效的《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2000 年改制时公司实施职工持股会制度,已经有权部门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批复,且由当时的在册职工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出资购买相应股权,职工系公司股东而非债权人,公司不存在向持股职工承诺在一定

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情况，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2023年5月30日，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00年改制时职工持股行为不涉及非法集资。

综上，2000年改制过程中实施职工持股会制度导致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超200人的情形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和非法集资。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职工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认购职工的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工资基金结余量化，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总人数合法合规，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及非法集资。

**五、2016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调整前后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2016年规范化调整的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2017年10月减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报纸公告及债权人通知文件等资料；
- 4、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相关减资程序的合规性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诉讼情况；
- 6、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2016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 2016 年规范化调整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为：2000 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职工股权的流转及管理设置了诸多限制，如限制持股时间，设置了“人在股在，人离股消”的原则；限制退股价格，要求退股价格按照原价转让；限制新股东进入，退出股权原则上需由职工持股会收回，新股东缺乏进入机制等，该等限制严重影响了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及内部人才的培养，随着员工的新老更替特别是骨干员工的离退，该问题变得愈加突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遇到了人才危机。因此，长城有限决定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

## **2、调整前后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经核查，2016 年规范化调整前，公司曾存在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朱克明等 4 人持股、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历史上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持股情况、（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

2016 年规范化调整后，除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延续到 2021 年予以解除外，公司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 **3、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①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经 2016 年规范化调整，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长城有限的持股自然人总人数变更为 209 人，长城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将退出职工间接持有的股权在长城有限层面予以清理。发行人就本次减资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长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3,410 万元减至 2,364.0589 万元。

2017 年 8 月 3 日，长城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常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同日，长城有限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本次减资事宜。

2017 年 10 月 25 日，长城有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②工商变更手续存在迟延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 ③上述迟延情形不影响本次减资效力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减资虽然存在工商变更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情形，但不影响本次减资效力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本次减资虽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未就该等行为要求发行人整改，且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后即核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程序有效；

B.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现行有效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减资的瑕疵行为已逾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

C.经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减资逾期办理工商变更而被责令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行政

处罚风险，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除存在工商变更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情形之外，其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本次减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规范化调整前，公司曾存在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朱克明等 4 人持股、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其中 32 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朱克明等 4 人持股情形已经于 2016 年清理完毕；本次规范化调整后，除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延续到 2021 年予以解除外，公司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减资除存在工商变更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情形之外，其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设立委托持股的背景和原因，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委托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委托持股安排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委托代持相关的出资协议、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通知单以及退出持股等文件，访谈了委托方和代持方；
- 3、查阅代持期间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资料；
- 4、查阅代持方的简历、代持期间的聘任决策文件等任职文件；

5、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 核查内容

### 1、 设立委托持股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2006 年设立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为提高公司管理层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整体决策效率。

### 2、 代持方在代持期间的任职情况

代持方在代持期间（2006 年至 2016 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代持方	代持期间（2006 年至 2016 年）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朱克明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良	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屈平	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薛建平	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 委托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根据委托方的相关简历、代持出资协议并与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方于代持期间一直为长城有限的员工，且相关代持系为提高公司管理层表决权比例及公司整体决策效率而设置，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 4、 代持期间被代持方是否实质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具体行使方式

根据代持出资协议并与代持各方访谈确认，代持期间委托方未实质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行使方式如下：委托方不直接享有公司经营决策权，由代持方代表其行使相关表决权。

### 5、 委托持股安排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取得委托代持相关的出资协议数量比例为 100%，取得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比例为 100%，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权受让通知单以及退出持股等文件比例为 100%，已访谈代持方的人

数比例为 100%，已访谈委托方的人数比例为 90.63%。根据前述出资协议、凭证等资料及访谈确认，委托持股安排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委托持股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委托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代持期间委托方未实质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持股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七、长城有限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内部决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减资相关的报纸公告及债权人通知文件等资料；

3、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程序的合规性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核查内容

##### 1、长城有限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程序

经核查，长城有限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1 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2019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16 日，长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4,409.0624 万元减至 4,393.4914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长城有限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本次减资事宜。

2020年4月2日，长城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常熟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 **（2）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月23日，长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城有限注册资本由4,393.4914万元增加至5,711.5489万元。

2020年5月25日，长城有限就上述两次变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2、关于两次变更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两次变更注册资本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长城有限于2019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时，在报纸上公告的时间超过了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30日内的法定时限；长城有限2019年6月和2020年1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均超过了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定时限。

### **（2）上述程序瑕疵情形不影响相关工商变更的效力**

#### **①两次变更注册资本均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相关登记程序有效**

2019年6月及2020年1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虽然存在部分程序履行迟延瑕疵，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获得主管部门核准，主管机关亦未就该等行为责令发行人进行改正，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②上述程序瑕疵行为已过追究时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当时有效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现行有效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两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瑕疵行为已逾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

### ③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处罚风险

经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上述两次变更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刊登减资公告而被责令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虽然存在部分程序履行迟延瑕疵，但相关程序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同时，相关程序瑕疵行为已经过了法定的追究时效，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有限2019年6月和2020年1月两次变更注册资本时，除存在部分程序履行迟延瑕疵外，其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

程序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减资相关的报纸公告及债权人通知文件等资料；
- 4、查阅《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利息的支付凭证，以及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5、查阅《土地使用租金协议》，相关租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凭证，以及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诉讼情况；
- 7、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就相关历史沿革的程序履行事宜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8、查阅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本次改制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 9、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

##### （1）不规范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理方式如下：

事项	具体瑕疵内容	后续处理方式
程序性瑕疵		

事项	具体瑕疵内容	后续处理方式
200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程序履行迟延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履行延迟瑕疵	本次减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履行延迟瑕疵	本次增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履行迟延瑕疵	本次减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5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对应本题2019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履行延迟瑕疵	本次减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刊登报纸公告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本题2020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程序履行延迟瑕疵	本次增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	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b>实体性瑕疵</b>		
2000年改制设立后，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支付问题	2000年改制时，公司应向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支付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的公有存量净资产的转让对价款328.19万元，双方约定将该328.19万元对价款作为公司向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的借款。公司曾存在逾期归还前述部分借款本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长城有限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具体约定、实际偿还进度、逾期还款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利息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已全额支付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利息
2000年改制设立后，剥离资产虞山北路22号土地的租金支付问题	2000年改制时，原国营常熟轴承总厂名下的虞山北路22号土地从其净资产予以剥离，未由改制后设立的长城有限承继。2000年9月改制后至2007年12月搬迁完毕，公司存在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税费。	已全额支付欠缴的土地使用租金及其资金占用费，租金参考苏州太地常信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



事项	具体瑕疵内容	后续处理方式
	根据《关于国有、集体企业“先售后改制”的政策要点（试行）》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一般不出让，实行有偿使用，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费。”《企业改制协议书》亦约定改制后的长城有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费”。公司在实际使用该宗土地期间已按国家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费，但是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以土地使用税费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对价不公允，公司仍需补缴相应土地使用租金。	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太地常信土估（2023）第001号）

## （2）2000年改制设立后，剥离资产虞山北路22号土地的租金支付问题

### ①相关问题的具体情况

2000年改制过程中，改制企业因出售全部资产进行改制存在一定困难，故根据常发[1996]50号文、常发[199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对虞山北路22号土地进行了剥离，此处的“剥离”是指在计算净资产转让对价时进行剥离，剥离后，该土地仍由改制后的长城有限使用，通过缴纳土地使用税费的方式进行有偿使用，系地方政府推动改制的专项政策。

但是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相关土地资产剥离后，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构成实质的租赁关系，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仅缴纳土地使用税费的对价不公允，需按照评估价格补缴相应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已经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费可抵扣租金。

### ②土地使用租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土地使用租金=参考《土地估价报告》计算的土地使用月租金×使用月数-已经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费

资金占用费=欠缴的土地使用租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12×资金占用月份数

### ③实际支付情况

2023年1月，发行人与常熟市公有资产总公司签署《土地使用租金协议》，2023年2月，发行人以苏州太地常信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太地常信土估（2023）第001号）为依据，支付了欠缴的

土地使用租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公司不再对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负有任何债务；双方就“虞山北路 22 号”地块的有偿使用、租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程序性瑕疵**

**①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已获得主管部门核准且未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登记程序有效**

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虽然存在部分程序履行迟延瑕疵，但是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管部门亦未就该等行为责令发行人进行改正，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②上述存在程序瑕疵行为已过追究时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现行有效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瑕疵行为已逾两年，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

### ③发行人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处罚风险

经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福分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没有因上述瑕疵办理工商变更而被责令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相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常熟市人民政府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长城精工及其前身的设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长城精工“历史沿革、改制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程序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关于实体性瑕疵

2000年改制过程中，公司存在如下实体性瑕疵：（1）公司曾逾期归还部分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本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2）公司曾实际占有并使用剥离资产虞山北路22号土地，已支付土地使用税费，但未支付相应租金。2023年2月，公司支付了欠缴的相关借款本金占用费、逾期利息，以及土地使用租金、相关资金占用费。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公司不再对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负有任何债务；双方就国有资产净资产转让价款及其资金占用费和相关利息的支付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常熟市人民政府发表了审核确认意见：“长城有限改制和职工安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针对历史沿革事项，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长城精工“历史沿革、改制等有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未因上述实体性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实体性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并已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不规范事项均已进行了后续处理和规范，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项的要求核查问题（4）（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问题（4）2000年改制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外）及问题（5）2016年职工持股会规范化调整的相关核查情况符合《发行类第4号》之“4-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类第4号》4-1项要求	问题(4)2000年改制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外)的核查情况	问题(5)2016年职工持股会规范化调整的核查情况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p>1、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程序履行迟延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及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入股和退股程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有权政府部门亦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题回复之“八、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以及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的清理按</p>	<p>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相关的减资程序存在工商变更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情形之外，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及本题回复之“五、2016年对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调整前后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发行类第4号》4-1 项要求	问题(4)2000年改制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外)的核查情况	问题(5)2016年职工持股会规范化调整的核查情况
	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有权政府部门亦出具了合规性审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历史上32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持股情况、（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入凭证及工商资料等法律文件较为齐备，并抽取了一定的比例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至今历次增资凭证的收集比例为100%； 2、2000年至今股权转让通知单/退股通知单、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收集比例100%（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外）； 3、2000年至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齐全； 4、对于历史上原732名股东的访谈确权及死亡确权对应的股份比例超过70%，其中访谈确权比例66.84%，死亡公证、提供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等资料确权比例4.42%； 5、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在常熟日报上刊登相关确权公告，截至目前未有历史股东提出异议。	经核查，2016年规范化调整相关法律文件较为齐备，并抽取了一定的比例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至2016年规范化调整前的股权变动以及相关退股实收金额的股权确认表签署人数占比约94.95%，股权确认表签署对应的股份占比约95.96%；前述未签署人员主要为死亡人员； 2、2016年规范化调整过程，选择退股人员共计518人，补偿协议书收集比例为99.23%，补偿款签收单及支付凭证收集比例为99.42%； 3、2016年规范化调整过程中，选择回购或者继续持股人员出资凭证100%； 4、对于历史上原732名股东的访谈确权及死亡确权对应的股份比例超过70%，其中访谈确权比例66.84%，死亡公证、提供死亡证明及亲属关系等资料确权比例4.42%； 5、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在常熟日报上刊登相关确权公告，截至目前未有历史股东提出异议。
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程序履行延迟瑕疵外，相关自然人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32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朱克明等4人持股、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所涉代持情况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权属纠纷。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历史上32名自然人及工会委托持股情况、（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及本题回复之“八、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相关的减资程序存在工商变更办理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情形之外，相关自然人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的程序合法，除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持股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权属纠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情况”及本题回复之“五、2016年对职工持股情况进行规范化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调整前后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减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发行类第4号》4-1项要求	问题(4)2000年改制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2016年规范化调整除外)的核查情况	问题(5)2016年职工持股会规范化调整的核查情况
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项的要求对问题（4）（5）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第二题：《问询函》“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长城苏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2）发行人2011年入股九鼎投资，持股比例2.2098%；2013年入股红杉投资，持股比例1.8868%；2011年入股联宏置业，持股比例5%。

请发行人说明：（1）常熟长城苏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原因，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2）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后至今的收益情况，相关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利益输送情形；（3）联宏置业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来自联宏置业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常熟长城苏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原因，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苏美达机械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
- 2、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苏美达机械出具的合规证明；

3、访谈苏美达机械的执行董事；

4、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5、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苏美达机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 （二）核查内容

### 1、苏美达机械的设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苏美达机械执行董事的访谈确认，苏美达机械的设立背景和原因为：为开拓国际市场，拓宽出口渠道，聚焦园林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与专注于出口贸易的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称“苏美达五金”，现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苏美达（600710.SH）的子公司）以及具有多年出口贸易经验的自然人苏彤共同设立苏美达机械，实现合作共赢。

### 2、苏美达机械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苏美达机械自 2003 年成立以后，先从为苏美达五金提供轴承及轴承的检测入手，而后逐步过渡到以园林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为主。通过几年的合资经营，园林机械设备业务的经济效益一般，公司与苏美达五金、苏彤继续合资经营的意愿不强，同时苏美达集团有上市规划需要对集团整体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在此背景下，苏美达五金和苏彤于 2012 年退出了苏美达机械，苏美达机械逐步停止经营，并自 2016 年起彻底停止生产经营，因尚未确定未来经营安排，故未进行注销，该状态一直延续至今。

### 3、苏美达机械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涵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及与苏美达机械执行董事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苏美达机械历史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苏美达机械的设立背景和原因，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苏美达机械历史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后至今的收益情况，相关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利益输送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后取得收益的凭证；

3、查阅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

4、取得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访谈联宏置业的相关人员；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关联方的重合情况。

###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后至今的收益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入股后至今的收益情况如下：

入股对象	入股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公允性	入股后至2022年12月31日的收益金额（万元）
九鼎投资	长城精工当时的资金流情况良好，一方面想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想尝试做一些实体企业的投资但是缺乏相关的专业投资能力，最后选择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私募基金	1元/合伙财产份额，入股时九鼎投资新设不久，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43.64
红杉投资	长城精工当时的资金流情况良好，一方面想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想尝试做一些实体企业的投资但是缺乏相关的专业投资能力，最后选择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私募基金	1元/合伙财产份额，入股时红杉投资新设不久，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758.35



联宏置业	响应政府号召，助力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进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筹措置换商品房建设资金，化解建设资金瓶颈，经常熟市政府批准，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成立联宏置业	1元/注册资本，新设成立，具有公允性	82.00
------	---------------------------------------------------------------------------	--------------------	-------

### （1）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后历年的收益金额和收益率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入股九鼎后历年的收益金额和收益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截至各年末的 实缴出资金额 [注 1]	截至各年末的 投资成本余额	当期投资成 本收回[注 2]	当期投资收 益分配金额 [注 2]	投资收益率 [注 3]
2011	600.00	600.00	-	-	-
2012	600.00	600.00	-	-	-
2013	362.50	362.50	237.50	1.31	0.22%
2014	362.50	329.09	33.41	-8.37	-2.31%
2015	362.50	272.58	56.51	5.01	1.52%
2016	362.50	272.58	-	15.19	5.57%
2017	362.50	262.12	10.46	10.03	3.68%
2018	360.28	239.96	22.16	19.17	7.31%
2019	360.28	80.50	159.46	176.07	73.38%
2020	360.28	76.78	3.72	18.74	23.28%
2021	360.28	76.78	-	0.49	0.64%
2022	360.28	76.78	-	5.99	7.81%
合计			<b>523.22</b>	<b>243.64</b>	<b>7.50%[注 4]</b>

注 1：2013 年九鼎投资向发行人退回实缴出资 237.50 万元，2018 年九鼎投资向发行人退回实缴出资 2.22 万元；

注 2：根据九鼎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明细，九鼎投资参与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剔除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外，其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相应比例进行分配，作为投资成本回收或者收益分配；

注 3：投资收益率=当期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上年末投资成本余额；

注 4：该投资收益率系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后历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平均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平均金额/加权投资成本平均金额

### （2）发行人入股红杉投资后历年的收益金额和收益率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入股红杉投资后历年的收益金额和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截至各年末的实缴出资金额[注 1]	截至各年末的投资成本余额	当期投资成本收回[注 2]	当期投资收益分配金额[注 2]	投资收益率[注 3]
2013	250.00	250.00	-	-	-
2014	750.00	750.00	-	-	-
2015	1,000.00	1,000.00	-	19.96	2.66%
2016	1,000.00	996.98	3.02	6.40	0.64%
2017	1,000.00	993.49	3.49	7.29	0.73%
2018	1,000.00	910.12	83.37	81.31	8.18%
2019	1,000.00	738.96	171.16	369.28	40.57%
2020	1,000.00	617.60	121.36	58.73	7.95%
2021	1,000.00	537.23	80.37	79.91	12.94%
2022	1,000.00	441.76	95.47	135.46	25.22%
合计			<b>558.24</b>	<b>758.35</b>	<b>10.48%[注 4]</b>

注 1：报告期内，红杉投资不存在向发行人退回实缴出资金额的情形；

注 2：根据红杉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明细，红杉投资参与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剔除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外，其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相应比例进行分配，作为投资成本回收或者收益分配；

注 3：投资收益率=当期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上年末投资成本余额；

注 4：该投资收益率系发行人入股红杉投资后历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平均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平均金额/加权投资成本平均金额

## 2、相关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除发行人向联宏置业委派的董事朱克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相关参股公司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及其关联方中不存在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利益输送情形。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背景、原因、价格以及入股后至今的收益情况；发行人入股九鼎投资、红杉资本和联宏置业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发行人委派至联宏置业的董事朱克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相关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不存在曾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联宏置业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来自联宏置业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联宏置业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联宏置业自成立以来的历年财务报表；
- 3、查阅联宏置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 4、访谈联宏置业的相关人员；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联宏置业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联宏置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联宏置业的设立背景原因为：响应政府号召，助力城乡一体化进程，推进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筹措置换商品房建设资金，化解建设资金瓶颈，经常熟市政府批准，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成立联宏置业。

##### 2、联宏置业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①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情况

经核查，联宏置业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产销售；置业投资、房产项目管理、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信息咨询。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经核查，联宏置业成立以后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主要负责的开发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A.城乡一体化项目：万丰家园一区二期、春来家园·春和坊二期安置房项目；

B.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南都璟园一期和二期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常熟市南都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

上述南都璟园二期项目于 2018 年交付后，联宏置业股东不再看好房地产的发展前景，遂不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逐步停止生产经营。

### ③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联宏置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8,000.00	8,000.00	-	-
2012 年	17,565.03	7,689.98	-	-310.02
2013 年	13,070.31	8,054.67	1,839.43	1,004.69
2014 年	8,047.96	8,047.96	100.18	-12.89
2015 年	8,160.05	8,160.05	114.07	1,112.10
2016 年	8,113.68	8,113.68	-	-46.37
2017 年	8,275.78	8,275.78	179.82	162.10
2018 年	8,746.80	8,224.30	-	-51.48
2019 年	9,260.34	8,215.34	-	-8.96
2020 年	9,256.32	8,211.32	-	-4.03
2021 年	9,253.82	8,208.82	-	-2.49
2022 年	9,246.93	8,201.93	-	-6.89

注：上述为联宏置业单体报表数据。

### 3、发行人来自联宏置业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联宏置业的收入和净利润。联宏置业开发的南都璟园二期项目于 2018 年交付后，联宏置业股东不再看好房地产的发展前景，不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逐步停止生产经营。联宏置业目前正在着手进行注销。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联宏置业的设立背景、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情况、业务实际

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联宏置业的收入和净利润，目前联宏置业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为其股东不再看好房地产的发展前景，联宏置业正在着手进行注销。

### 第三题：《问询函》“4.关于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8月，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由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和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各方签署了《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投资方持股满60个月后的退出条款”；（2）2022年9月，各方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投资方持股满60个月后的退出条款”附条件可恢复，未约定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投资方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含义及执行情况；（3）“投资方持股满60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请发行人提交《战略投资协议》和《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项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投资方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投资方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
- 2、查阅投资方入股时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
- 3、查阅投资方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投资方的入股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3 名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均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其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背景为：投资方基于公司在精密轴承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看好公司发展及其行业前景；同时，投资方和公司希望能够在经营战略、市场开拓、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和重大项目申报、资本支持、推动相关产品国产替代等方面进一步深入合作，形成战略协同。

### 2、投资方入股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投资方及发行人均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投资方已就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常熟发投	2022 年 6 月 7 日，常熟发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常熟发投对长城精工进行投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常熟发投投资入股发行人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纪要，同意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
3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

（2）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投资方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390 万元增加至 8,2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认缴。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投资方新增入股的价格为 21.92 元/股，增资价格系投资方基于公司在精密轴承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看好公司发展及其行业前景，并与公司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静态 PE（参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16.30 倍, 动态 PE (参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7 倍, 定价公允。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投资方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各方已就本次投资入股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定价公允。

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 “反稀释权” “回购权” “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 “清算优先权” “最优惠权”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 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含义及执行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取得投资方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 核查内容

#####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2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克明、苏州恒悟等 6 家持股平台以及王志良等自然人股东与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 (以下合称“投资方”) 签订《战略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 发行人参与该协议的签署, 但自始未作为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 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回购权” “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 “清算优先权” “最优惠权”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 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 前述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以下孰早之日起: ①公司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 ②不时更新的监管规则要求的时间节点; 如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 投资者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于该日期自动终止, 并自始无效; (2) 若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且无公开市场退出渠道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回购; 或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协调各投资方寻求适格的第三方受让投资

方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予配合（以下简称“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克明、苏州恒悟等 6 家持股平台以及王志良等自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1）前述投资方“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2）“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该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克明、苏州恒悟等 6 家持股平台以及王志良等自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曾参与该等含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的签署，但自始未作为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

## 2、“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含义及执行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含义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名称	具体含义	执行情况
1	反稀释权	（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后续融资（如有）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投后的每股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直至投资者认购公司每股的价格不高于新股东认购公司每一股的价格，以保证其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未被实际执行



		<p>(2)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新的转换价格应按照完全棘轮的计算方式重新确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 (i) 通过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以零对价或实质零对价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 (“股份补偿”); 或者(ii)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 (“现金补偿”)。如产生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的, 该等费用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各自承担;</p> <p>(3) 因股份激励安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稀释的情形不适用本条的相关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 经与投资者商议, 可豁免本条的相关约定。</p>	
2	回购权	<p>(1) 回购权触发条件: (a)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b)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且未能在投资者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及时补救并消除不利影响。</p> <p>(2) 在前述情形出现后的任何时间, 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常熟恒润按照如下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投资者各自投资款加上按照 7%/年单利利率计算的回报并扣除投资者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所获得的累计税前分红金额。</p> <p>(3) 如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需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相关程序的, 相关回购义务人应按照挂牌公告的要求及时提交受让方材料, 并积极配合履行相关程序。</p>	未被实际执行
3	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	<p>(1) 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激励平台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或对该等股份设置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其他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 违反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或处置均自始无效。</p> <p>(2) 上述经投资者同意的股份转让, 投资者有权要求按照相同的条件、按照各拟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 共同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如拟转让方向投资者发出拟议股份转让的通知后十五 (15) 日内, 投资者未明确表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则视为投资者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p> <p>(3) 公司股份激励平台持股主体在激励对象内部按照持股协议和/或公司规章制度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不适用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相关约定。</p>	未被实际执行
4	清算优先权	<p>(1) 如公司上市前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 按照投资者之间相对股份比例, 按照以下孰高的金额获得清偿 (“投资者优先清偿额”): (i) 投资者各自投资款的 120%; (ii) 投资者各自投资款出资之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的单利; 或(iii) 以投资者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投</p>	未被实际执行

		<p>投资者应获得的清偿额。若投资者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足额获得投资者优先清偿额，则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应将其因清算分配而实际取得的资金和资产用于补偿投资者，直至达到投资者优先清偿额。</p> <p>(2)在公司按照上述条款支付了投资者优先清偿金额后，公司任何剩余资金及财产（如有）应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实缴出资股份比例分配给（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p>	
5	最优惠权	<p>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未来引进的其他投资者拥有比本协议项下投资者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者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p>	未被实际执行
6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	<p>投资者有权分别提名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在发送给公司董事时，应同步发送给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但对董事会所议事项不享有表决权。</p>	未被实际执行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曾参与该等含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的签署，但自始未作为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该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未曾被实际执行。

三、“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项要求，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协议一》签署时，“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经核查，《补充协议一》签署时，“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类第 4 号》4-3 项的规定	“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p>	<p>(1) 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当事人；</p> <p>(2) “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仅在公司上市申请未</p>	符合

<p>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 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获得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3)“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未与市值挂钩;</p> <p>(4)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当事人,该条款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p>	符合
<p>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p>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回售责任或股份回购义务,不适用该项核查要求</p>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二)《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彻底清理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条款,亦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为进一步彻底解除“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克明、苏州恒悟等 6 家持股平台以及王志良等自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至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一》签署时,“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

的退出条款”的清理包含自动恢复条款而未约定自始无效符合《发行类第4号》4-3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各方亦已签署《补充协议二》，就“投资方持股满60个月后的退出条款”约定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亦符合《发行类第4号》4-3项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 **第四题：《问询函》“6. 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生产线辅助工序进行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分别为24人、23人、79人以及45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2）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模式，劳务外包方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结合可比第三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劳务费用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等情况；

3、取得劳务外包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 核查内容**

####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提升较快，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缓解劳动用工临时缺工、流动性大

等问题以及保证公司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和丰富公司用工形式，公司存在将生产线部分辅助工序进行外包的情形。

## 2、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磨加工环节的辅助上料和收料工作、装配环节的领料及配送、热处理环节的辅助收料等。

## 3、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54 万元、567.33 万元以及 474.2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1%。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生产线部分辅助作业内容。

二、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模式，劳务外包方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模式等情况；
- 3、取得劳务外包方的相关说明，就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情况进行确认；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构成情况。

#### （二）核查内容

##### 1、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85% 以上的主要劳务外包方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常熟华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	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	苏州英捷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常熟市迅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常熟华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华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忠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大义红旗路 51 号尚林苑 6 幢 101-102
股权结构	张忠华持股 50%、徐建英持股 50%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劳动人事事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 幢 B 栋 316 室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仁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林羽持股 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代办工商注册；税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承接：市政工程；绿化养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自行车维修；日用产品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①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雪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1 栋 419 号
股权结构	黄雪红持股 90%、沈志明持股 10%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生产流程处理、工厂运营管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雪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1 幢 403 号
股权结构	黄雪红持股 87.5%、李立新持股 12.5%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苏州英捷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英捷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戈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5 幢 702C

<b>股权结构</b>	周伟敏持股 80%、周淑言持股 20%
<b>经营范围</b>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机电设备、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施工；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常熟市迅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常熟市迅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范兴宏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8 月 14 日
<b>住所</b>	常熟市海虞北路 88 号 508
<b>股权结构</b>	范兴宏持股 60%、范兴阳持股 40%
<b>经营范围</b>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生产车间的项目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相应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外包任务。公司与劳务外包方按照外包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 3、劳务外包方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述主要劳务外包方存在同时为多家拟 IPO 企业或者已上市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包括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638.SH）、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已过会）等，此外，相关劳务外包方亦已出具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说明。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方均系市场化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模式，主要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三、结合可比第三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关联方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劳务外包方的相关方进行核查比对，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劳务外包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并结合同一期间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差异对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进一步核查；

3、取得劳务外包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结合可比第三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价格，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同类劳务外包方采购劳务的平均价格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服务商名称	平均单价 (元/小时)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包服务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1	常熟华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09	-2.53%
2	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2	-5.12%
3	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8.72	-3.77%
4	苏州英捷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20	-2.15%
5	常熟市迅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90	-3.18%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强联采购外包服务的单价		29.85	-

注 1：平均单价的计算方式为单一外包服务商报告期三年累计采购金额/工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强联采购外包服务的单价=按工时计算的采购外包服务累计采购金额/工时；

注 3：苏州福而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不同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公允，主要劳务外包方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 **第五题：《问询函》“7.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协涉及的主要环节，

外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支付凭证以及发票；

3、查询了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情况，核查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 （二）核查内容

### 1、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套圈外协加工，包括锻加工和车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套圈外协工序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70%。此外还存在将少量粗磨加工、打孔等工序进行外协的情况。

### 2、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要外协工序内容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采用外协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套圈外协加工（锻加工和车加工工序）	不涉及	国内套圈外协加工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如公司自行购置相关设备和招募人员自制相关工序不具备经济性，且因相关工序附加值较低，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采购套圈、外协采购套圈相结合的方式
粗磨加工	不涉及	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选择将部分简单的粗磨加工工序进行外协
打孔	不涉及	因少数产品所涉及打孔工序，如自行购置设备则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性，故选择将该部分工序进行外协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模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行购置设备不具备经济性以及从提升生产效率的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套圈外协加工，少量为粗磨加工、打孔等工序外协；主要外协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名单以及外协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外协服务的采购金额，就特定物料同一外协工序涉及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报告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分析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2、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发放调查表，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等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支付凭证以及发票。

## （二）核查内容

### 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按外协加工金额排序的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1,152.30	1,292.84	624.90
2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限公司	377.94	420.94	351.60
3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344.23	1,414.43	15.97
4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175.56	371.76	-
5	溧阳长宏轴承有限公司	173.97	285.26	118.21
6	常熟市液压工具厂	118.09	174.71	160.29
小计		<b>2,342.09</b>	<b>3,959.95</b>	<b>1,270.97</b>
占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75.56%	69.85%	80.05%

注 1：外协采购金额剔除了直接采购部分；

注 2：以上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列示。

### 2、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采购额及总采购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采购额 占外协厂商收入 比例	总采购额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 例
1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约 8 年左右	约 6%	约 29%
2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约 3%	约 13%
3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约 32%	约 57%
4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100%	100%
5	常熟市液压工具厂	10 年以上	约 72%	约 72%
6	溧阳长宏轴承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约 39%	约 47%

注 1：总采购额包含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部分，外协加工采购额、总采购额为 2020-2022 年平均采购金额，营业收入为 2020-2022 年外协厂商平均营业收入；

注 2：外协采购金额剔除直接采购金额；

注 3：上述合作时间以同一控制下主体合作时间较早者为准。

### 3、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轴承产品类型众多且部分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由此导致不同物料的外协细分种类众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对应的同一类型工序价格亦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因，对于外协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主要结合特定产品同一外协工序的不同供应商加工价格或者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展开，以下选取物料对应的外协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15.58%，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物料编码	外协工序类别	供应商	外协加工平均单价/第三方 供应商询价价格
BJDE290050 260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3.23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3.43 元/个
BJDE290050 223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3.70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3.93 元/个
BWC.61910.0 01	套圈外协-车 加工	新昌县恒利轴承有限公司	0.71 元/个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0.64 元/个
BWC.6204.00 2	套圈外协-车 加工	新昌县隆达轴承有限公司	0.20 元/个
		新昌县中实轴承有限公司	0.20 元/个
BWC.00000.0	套圈外协-车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93 元/个

物料编码	外协工序类别	供应商	外协加工平均单价/第三方 供应商询价价格
55	加工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73 元/个
		新昌县雷亿机械有限公司	3.15 元/个
BWC.6310.01 8	套圈外协-锻 车加工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1.95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16 元/个
		新昌县鼎尚轴承有限公司	2.06 元/个
BWC.6312.00 2-锻车加工	套圈外协-锻 车加工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2.66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90 元/个
		新昌县鼎尚轴承有限公司	2.78 元/个
BWC.6312.00 2-车加工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 限公司	1.07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1.10 元/个
BNC.6312.00 4-锻车加工	套圈外协-锻 车加工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1.75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1.90 元/个
		新昌县鼎尚轴承有限公司	1.82 元/个
		新昌县雷亿机械有限公司	1.73 元/个
BNC.6312.00 4-车加工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 限公司	0.80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0.83 元/个
		新昌县鼎尚轴承有限公司	0.79 元/个
BWC.00000.0 13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3.19 元/个
		海宁市盐官旭东轴承配件厂	3.15 元/个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10 元/个
BNC.6310.01 8	套圈外协-锻 车加工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1.41 元/个
		新昌县鼎尚轴承有限公司	1.47 元/个
BWC.00000.0 54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93 元/个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3.21 元/个
BWC.00000.0 79	套圈外协-车 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32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15 元/个
		新昌县雷亿机械有限公司	2.41 元/个

物料编码	外协工序类别	供应商	外协加工平均单价/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价格
BJDE290050 340	套圈外协-车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4.00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3.75 元/个
		新昌县雷亿机械有限公司	4.23 元/个
BJDE290050 159	套圈外协-车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81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63 元/个
		新昌县雷亿机械有限公司	2.93 元/个
BNC.00000.1 17	套圈外协-车加工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56 元/个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2.66 元/个
BWBM.9101 6.001	打孔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14 元/个
		常熟市德莱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4 元/个
		新昌县协昌轴承有限公司	2.27 元/个
BNBT.00000. 189	打孔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1.71 元/个
		常熟市德莱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1 元/个
BWBM.0000 0.149	打孔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2.14 元/个
		常熟市德莱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4 元/个
BWT.00000.4 08	粗磨加工	溧阳长宏轴承有限公司	0.68 元/个
		镇江市丹徒区建强轴承厂	0.74 元/个
BNMJ.7013C .003	粗磨加工	镇江市丹徒区建强轴承厂	2.51 元/个
		溧阳长宏轴承有限公司	2.40 元/个
BNMJ.7212C .001	粗磨加工	镇江市丹徒区建强轴承厂	2.48 元/个
		溧阳长宏轴承有限公司	2.29 元/个

由上述比价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同一物料相同工序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外协加工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采购规模、距离等因素导致，外协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相关定价公允。

### 三、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1、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发放调查表，了解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等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

3、对比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有资金往来情况。

####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是存在主要外协厂商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关键岗位人员	主要外协厂商的关键管理人员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1	顾建忠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胜东	陈胜东与发行人关键业务人员顾建忠于 2021 年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顾建忠于 2022 年 8 月前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以上资金往来主要系陈胜东于 2021 年 5 月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顾建忠个人借款 126 万元，陈胜东于 2021 年下半年归还借款及利息合计 128 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取得了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双方对资金的往来说明，确认双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2	王燕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惠民	李惠民与发行人关键业务人员王燕于 2021 年存在资金往来，王燕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以上资金往来主要系王燕于 2021 年 8 月因个人资金需要向李惠民个人借款 9 万元，2022 年 1 月王燕归还上述借款。针对上述资金往来，取得了还款凭证、双方对资金的往来说明，确认双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是存在主要外协厂商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体外循环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是主要外协厂商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体外循环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第六题：《问询函》“8.关于瑕疵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的自有房产面积达 9368.49 m<sup>2</sup>。

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的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土地权属证书；

（二）取得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五）实地走访查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二、核查内容

###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坐落于苏州路 3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归属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自有	物流辅房-锻件仓库	4,293.32	仓储
2	自有	物流辅房-车件仓库	3,495.94	仓储
3	自有	机修辅房	552.72	辅助用房，其中 442.92 m <sup>2</sup> 用于装配
4	自有	二联辅房	314.16	仓储
5	自有	污水处理辅房	712.35	辅助用房
总计			<b>9,368.49</b>	-

（二）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用建筑物总面积比例未超过 10%。

#### 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上述瑕疵房产中，仅 442.92 m<sup>2</sup>涉及装配，其余主要为仓储、辅助用房，使用该等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359.98	508.78	358.88
瑕疵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45.28	70.39	39.65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47%	0.64%	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的时间

由于发行人在前述房产建造过程中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目前该等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相关房产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作为该事项的最终责任主体，发行人亦已有进一步解决措施，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考虑到该等建筑物建于长城精工及西爱斯西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长城精工、西爱斯西前述 9,368.49 平方米建筑物可以维持现状，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用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未超过 10%，且主要为仓储、辅助用房，极小部分用于生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因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问题导致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补偿责任，并尽快为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寻找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将全额补偿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确保不会对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有进一步解决措施：鉴于相关无产证房产的周边为成熟工业园区，存在可替代的厂房出租，如果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可以较快找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场地；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完成搬迁后，可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相关房产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作为该事项的最终责任主体，发行人亦已有进一步解决措施，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七题：《问询函》“9.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于2021年解除职工持股会的及工会代持股，并设立了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以及苏州恒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公司工会代持股职工持有的长城有限股权；（2）其中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邵雪良、陈志刚、王铨，除此外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控人朱克明；（3）公司按授予日至上市后锁定期满视为隐含的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并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列举并对比职工持股会、工会代持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的具体员工、人数、持股比例，分析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工会代持股后，员工、人数、持股比例及相关权益是否发生变化，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2）截止目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等退出情况，相关员工持股权益的处理安排，结合前述情形分析服务期约定是否切实有效执行，分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方式，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在公司的任职历程，上述三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事项（1）（2）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3）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方式，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在公司的任职历程，上述三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选举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会议文件；
- 3、取得邵雪良、陈志刚、王铨的简历及相关任职证明文件；
- 4、查阅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及发行人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如下：

平台名称	合伙协议约定
苏州恒易	第七条规定，本企业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必须为经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轴承”或“公司”）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规定，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
苏州恒洱	
苏州恒杉	
苏州恒资	
苏州恒悟	
苏州恒升	第七条规定，本企业设立时的普通合伙人必须是常熟市长城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轴承”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十一条规定，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苏州恒悟主要系为承接长城有限工会所持长城有限的股权（代职工持股会持股）而设立，其合伙人均为原职工持股会的持股职工，为方便进行持股平台的管理工

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苏州恒升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朱克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在员工中具有较强的公信力，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有利于做好持股平台管理工作。

## 2、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在公司的任职历程

经核查，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如下：

邵雪良：曾任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磨二车间副主任。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磨三车间主任、磨二车间主任、精密化纤轴承事业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陈志刚：曾任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磨二车间工人。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磨二车间主任助理、工业轴承事业部装配主管助理、副部长、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王铨：曾任国营常熟轴承总厂磨加工班组长。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磨二车间主任、通用轴承事业部磨加工主管、监事、工业轴承事业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董事、安全信息设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副主席兼安全信息设备部部长。

从上述任职历程可知，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三人均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任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职工代表监事，由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有合理性。

## 3、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与实际控制人朱克明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实际控制人未在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任何权益，上述三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朱克明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朱克明未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邵雪良、陈志刚以及王铨系由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而担任相关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方式，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在公司的任职历程。本所律师认为，邵雪良、陈志刚、王铨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第八题：《问询函》“10.关于客户及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6%、42.73%、44.97%和 48.63%，整体变化较小，其中第一大客户铁姆肯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 25.95%、28.14%、30.16%、32.08%；（2）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同为轴承生产业务的公司；（3）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为辅，部分直接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同时存在部分外销；（4）报告期存在数量相对较多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非寄售、寄售、经销模式下客户销售额分布及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占其总业务的比例，是否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合理性；（2）发行人各期向前述三类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产品（轴承精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3）各期前述三类客户分别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获取方式、合作背景，新增、退出客户对当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4）对客户采用寄售、非寄售、经销模式的选择标准，对同一客户销售是否存在多种模式及其合理性；（5）经销和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期后退换货情况，期后平均销售周期，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终端销售实现情况；（6）寄售结算方式及周期，结算单据流程过程，是否存在当期领用而在下期结算并确认收入的情况，涉及的金额；（7）同行业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是否系为客户代工，同行业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用途；（8）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等，分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是否依赖与铁姆肯集团交易，是否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9）逐项列示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购销的内容、数量及金额，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应采用净额法列示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经销及外销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式、过程及结论。

### 回复：

**一、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并确定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名单；
-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相关方信息；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声明，核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名单、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将该等人员名单与在公开网络查询所得的客户主要关联方信息作比对；
- 6、查阅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资金流水声明；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



## 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在公开网络查询可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该等人员及独立董事填写调查表或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客户因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的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与客户因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的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第九题：《问询函》“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套圈、轴承半成品、钢材、滚动体等；（3）发行人轴承钢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轴承钢的市场价格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部分轴承套圈的钢材及钢管采购单价主要由客户指定。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各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

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2）报告期各期，向前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3）除已披露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并分析报告期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运输费用计入的具体科目，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勾稽关系；（6）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三方合作的具体模式，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涉及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数量、金额，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确认过程，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2 根据申报材料：（1）套圈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对套圈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委托加工以及特殊委托加工，发行人亦自产套圈；（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采购为套圈外协加工，主要为车加工、锻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各期套圈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040.79 万元、1,134.00 万元、4,554.11 万元、1,981.71 万元；（3）2021 年，发行人因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而采取特殊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采购钢材以高于市场价格开票销售给供应商，系为了保证套圈车件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并降低钢材被供应商私自倒卖的风险，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4）部分委外加工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4%、89.65%、99.59%、80.28%。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套圈三种采购方式分别的采购数量、金额、占比，两种委外加工模式涉及的主要委外加工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加工内容、数量、金额，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业务的比重；（2）

结合各期委外加工价格定价依据及过程，不同供应商加工价格差异及原因，各外协加工商自己经营状况等，分析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特殊委外加工模式下合同、相关票据、资金的流转过过程，购销数量是否完全匹配，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向特殊委外加工商销售钢材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市场价格的差异，该种模式实质上能否起到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的作用；（4）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发行人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的合理性、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
- 2、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3、调取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相关方信息；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6、获取相关人员对资金往来的说明、价款及还款凭证等资料；
-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该等人员名单与在公开网络查询所得的供应商主要相关方信息作比对；

8、取得相关部分员工、前员工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9、查阅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资金流水声明；

10、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

1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声明。

## （二）核查内容

### 1、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在公开网络查询可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员工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供应商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轴轴承”）采购套圈及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常轴轴承系发行人原销售业务员陈胜东于 2011 年 7 月投资设立，该员工于 2007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经核查，发行人与常轴轴承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常轴轴承获取发行人订单的过程遵循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常轴轴承负责人陈胜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在综合考虑了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历史服务响应能力、配合度、产品质量、产能情况等因素后，且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后，最终选定了常轴轴承作为其新项目套圈及相关委托加工供应商。常轴轴承获取发行人订单的过程遵循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常轴轴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比对同类原材料、服务价格，报

告期内，发行人向常轴轴承采购的套圈及相关委托加工价格通常系在询价基础上初步商定，并通过价格审批流程后最终确定，后续调整价格亦需通过价格调整审批流程，与向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常轴轴承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 （3）常轴轴承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轴轴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将常轴轴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员工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常轴轴承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 （4）常轴轴承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该等人员及独立董事填写调查表或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常轴轴承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胜东与发行人关键业务人员顾建忠于 2021 年存在借款资金往来，且已于当年归还相关借款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常轴轴承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前述个人借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综上，虽然常轴轴承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但是其离职时间较早且常轴轴承获取发行人订单的过程遵循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常轴轴承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关联关系。

## 2、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卡流水及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顾建忠、王燕与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关联方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关键岗位人员	发行人供应商的关键管理人员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1	顾建忠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胜东	陈胜东与发行人关键业务人员顾建忠于 2021 年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顾建忠于 2022 年 8 月前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以上资金往来主要系陈胜东于 2021 年 5 月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顾建忠个人借款 126 万元，陈胜东于 2021 年下半年归还借款及利息合计 128 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取得了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双方对资金的往来说明，确认双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2	王燕	常熟市民瑞惠业轴承车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惠民	李惠民与发行人关键业务人员王燕于 2021 年存在资金往来，王燕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以上资金往来主要系王燕于 2021 年 8 月因个人资金需要向李惠民个人借款 9 万元，2022 年 1 月王燕归还上述借款。针对上述资金往来，取得了还款凭证、双方对资金的往来说明，确认双方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具有正常背景的资金往来和发行人与供应商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与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并确定了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名单；
- 2、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委外加工供应商，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3、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相关方信息；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该等人员名单与在公开网络查询所得的委外加工供应商的主要关联方信息作比对；

6、查阅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资金流水声明；

7、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供应商在公开网络查询可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员工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供应商外，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常轴轴承采购套圈及相关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常轴轴承系发行人原销售业务员陈胜东于 2011 年 7 月投资设立，该员工于 2007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

## 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该等人员及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书面声明确认，除本题回复之“一、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中披露的情况及发行人与委外加工供应商因正常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十题：《问询函》“21.关于其他”

21.3 根据申报材料：部分发明专利将于 2024、2025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到期后对业务及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4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卡斯博格主轴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苏州卡斯博格主轴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且未经营；（2）润丰农业为报告期内转让的 40% 参股公司，朱克明曾担任董事，2021 年发行人将所持股权免费赠送给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村民委员会。

请发行人说明：（1）卡斯博格合作背景、注销原因；（2）转让润丰农业 40% 股权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5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应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余额分别为 351.58 万元、360.34 万元、368.97 万元、377.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资金占用费的占用方、占用时间、计算方式，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归还时间、归还金额，报告期内应付租金占用费的变动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7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10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到期后对业务及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相应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查询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检索查询；

2、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相关发明专利应用及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的影响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相关专利应用产品的收入构成；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将于 2024、2025 年到期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滚子轴承	ZL 200410014971.8	2024.05.17
2	轴承	ZL 200410041812.7	2024.08.25
3	下罗拉轴承及用于安装该下罗拉轴承的下罗拉	ZL 200510041566.X	2025.08.16

### 1、相关发明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上述 3 项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 (1) 即将到期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所应用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较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即将到期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所应用的主要产品为行业竞争充分、技术发展成熟且性能要求较低的纺织轴承产品，相关专利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即将到期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注]	387.19	482.90	105.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1%	0.60%	0.19%

注：上述 1、2 项专利形成的报告期收入合计为 2.2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再使用相关专利。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各期，上述即将到期的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很小。

#### (2) 相关发明专利到期后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上述 3 项专利权到期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发行人仍可继续向客户销售涉及相关专利的产品。因此，上述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发行人已就仍在实际使用的即将到期专利进行技术升级，并已申请新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 3 项发明专利中，仅“ZL 200510041566.X”号专利仍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形成相关销售收入，发行人已对该专利进行相应技术升级，并已研发形成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状态
1	一种密封下罗拉轴承	2020115041917	2020.12.1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罗拉轴承的密封结构	2020101122586	2020.02.24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密封下罗拉轴承	ZL202023066508.1	2020.12.18	实用新型	授权（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罗拉轴承的密封结构	ZL202020201242.8	2020.02.24	实用新型	授权（专利权维持）

### （2）发行人将持续增强技术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聚焦高端精密轴承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产品向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发展，提升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到期后对业务及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 二、卡斯博格合作背景、注销原因；转让润丰农业 40%股权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体现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卡斯博格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2、访谈卡斯博格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合作背景、注销原因；
- 3、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

4、查阅润丰农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取得润丰农业成立时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以及该笔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的凭证；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转让润丰农业 40% 股权的具体财务处理方式。

## （二）核查内容

### 1、卡斯博格合作背景、注销原因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计划进行轴承行业相关前沿技术与业务的开发，同时看中三位境外自然人 DR.GEBERT KARL HANS、LAUGISCH GABRIELE 及 MEINCK SIGOLF 在轴承行业的多年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决定与其共同出资设立卡斯博格。后续因各方未能就卡斯博格的具体发展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于 2022 年注销卡斯博格。卡斯博格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资产及人员。

### 2、转让润丰农业 40% 股权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体现

为贯彻落实常熟市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村企挂钩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精神，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0 年 12 月，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村民委员会与长城有限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设立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润丰农业成立，长城有限将该项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双方签署《关于常熟市润丰农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管理事项的补充协议》，明确长城有限根据自身企业工业生产的客观情况，不具体参与润丰农业的种养殖业务活动，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长城有限承担扶贫义务，不承担润丰农业对外融资、经营担保及经销活动中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不享受润丰农业的利润分配。据此，相关投资已经不符合资产定义，长城有限将该笔投资转入营业外支出。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润丰农业 4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村民委员会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上述分析可知，基于前期会计处理，且后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2021 年发行人转让润丰农业 40% 股权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说明卡斯博格合作背景、注销原因；基于前期发行人已将润丰农业的投资转入营业外支出，且后续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2021 年发行人转让润丰农业 40% 股权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三、资金占用费的占用方、占用时间、计算方式，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归还时间、归还金额，报告期内应付租金占用费的变动及原因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利息的支付凭证；

2、查阅改制时剥离资产“虞山北路 22 号”土地相关的土地收储协议、土地使用租金协议、土地使用税费及租金支付凭证，该项土地的评估报告；

3、取得常熟市公有资产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1、资金占用费的占用方、占用时间、计算方式，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归还时间、归还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应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余额分别为 360.34 万元、368.97 万元、377.22 万元，该等应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系发行人 2000 年改制后使用已剥离资产虞山北路 22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第一题：《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八、全面梳理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应付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剥离资产虞山北路22号土地的土地使用租金及资金占用费	248.61	243.42	238.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	128.61	125.55	122.34
合计	377.22	368.97	360.34

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占用方、占用时间、计算方式，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归还时间、归还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占用方	占用时间、计算方式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万元)
剥离资产虞山北路22号土地的土地使用租金及资金占用费	长城精工	<p><b>占用时间及具体情况：</b>2000年9月改制后至2007年12月搬迁完毕，长城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虞山北路22号土地，已累计支付土地使用税费76.10万元，但未支付土地使用租金。自应付未付之日计算至2007年12月，长城有限实际使用土地期间应支付的租金为216.73万元，租金的定价依据系参考苏州太地常信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太地常信土估（2023）第001号）；鉴于虞山北路22号土地并非长城有限所有，其缴纳的76.10万元土地使用税费实质为土地使用租金，应在前述土地使用租金中扣减，扣减土地使用税后应支付的租金为140.63万元，同时需支付租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为107.98万元，以上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248.61万元</p> <p><b>具体计算公式：</b>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土地使用租金-已支付土地使用税费+按协商约定的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p>	2023.02.02	248.61
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	长城精工	<p><b>占用时间及具体情况：</b>根据《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双方约定将328.19万元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款作为长城有限向常熟市国有资产总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00年8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5%计算，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分期还款日期和金额为：2001年12月31日归还48.19万元，2002年12月31日归还60万元，2003年12月31日归还6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归还60万元，2005年12月31日归还6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归还40万元。长城有限实际于2002年3月21日归还48.19万元，于2003年2月24日归还60万元，于2005年1月30日归还120万元，于2005年12月16日归还100万元。</p> <p>据此，长城有限后续已全额偿还相关借款本金，但未完全按照《改制企业借款合同书》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需支付计算至2005年的相应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而需支付的逾期利息。</p> <p><b>具体计算公式：</b>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按协商约定的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p>	2023.02.02	128.61

## 2、报告期内应付租金占用费的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相关款项金额变动系因相关资金的占用时间延长而累积的相应逾期费用增加导致。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应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系发行人 2000 年改制后使用剥离资产虞山北路 22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公有存量净资产转让对价的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利息。本所律师已说明相关资金占用费的占用方、占用时间、计算方式，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利息归还时间、归还金额，报告期内应付租金占用费的变动及原因。

四、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其年度报告；
- 4、访谈了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了解发行人相关对外担保的原因；
- 5、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内容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Z.002160。

根据与常铝股份资金部部长的访谈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常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与常铝股份资金部部长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原厂址与常铝股份厂址距离较近，两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彼此了解并有较好的信任基础，常铝股份原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现更名为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曾于2017年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发行人于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为常铝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系基于双方的互保合作，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 3、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常铝股份提供担保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制定单独的对外担保制度，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未就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常铝股份于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2、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常铝股份于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2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3、2021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常铝股份于2021年1月2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5月30日，被担保人常铝股份归还了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及利息，主合同履行完毕，相应担保责任消灭。

2022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再进行任何对外担保，且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一般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管理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制定单独的对外



担保制度，且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未就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对对外担保建立了一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完善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为常铝股份提供借款担保原因合理。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未就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对对外担保建立了一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五、募投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超精密轴承智能化制造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3]81 第 0122 号
2	高端轴承智能化制造项目	苏环建[2023]81 第 0123 号
3	超精密、高性能轴承及精密滚动部件创新研发项目	苏环建[2023]81 第 0121 号
4	工业轴承智能化改造项目	苏环建[2023]81 第 012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全部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

##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

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2、《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4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

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211.1111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37.03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17.27 万元、9,267.12 万元及 8,541.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82.85 万元、79,866.89 万元及 76,295.8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仅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发生了变化，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一）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及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更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2023年4月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23]6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长城精工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现对《律师工作报告》中长城有限的前身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如下，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长城有限的前身

发行人前身为常熟长城轴承（集团）公司。根据常熟市经济委员会于 1988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常熟长城轴承（集团）公司”的批复》，常熟长城轴承（集团）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企法（虞）注册号 00019）。

常熟长城轴承（集团）公司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6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960 年 3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常熟县虞山镇委员会出具《关于决定建立纺织机械厂、通用机械厂的通知》，决定成立常熟通用机械厂。

1969 年 1 月 31 日，常熟县虞山镇革命委员会出具《关于启用常熟县轴承厂厂名的批复》（虞革（69）总字第 3 号），同意常熟通用机械厂增用“常熟县轴承厂”厂名。

1983 年 8 月，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常熟市轴承厂登记，并准予开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长城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仍为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759.82	97.99%	78,230.59	97.95%	55,309.39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1,536.01	2.01%	1,636.30	2.05%	973.46	1.73%
合计	<b>76,295.83</b>	<b>100%</b>	<b>79,866.89</b>	<b>100%</b>	<b>56,282.85</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认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波在该企业的职务由董事、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经理
2	苏州长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子朱舸原持有 30% 的股权，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3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增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仅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02.21	603.89	596.66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轴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注册商标，有 2 项境内商标完成了续展注册，续展完成后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68628	2033.12.06	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68627	2033.12.06	7	原始取得

###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专利权，有 4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发行人	新型的圆柱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5374.6	2012.12.17	2012.12.17-2022.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发行人	滚子轴承套圈表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8196.6	2012.12.20	2012.12.20-202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发行人	一种转盘轴承滚道中心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7821.5	2012.12.20	2012.12.20-202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发行人	减速机用斜齿轮组合轴承	实用新型	ZL 201520920799.6	2015.11.18	2015.11.18-2025.11.17	原始取得	主动放弃

### 3、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人
1	长城精工.com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2	长城精工.在线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3	长城精工.公司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4	长城精工.中国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5	长城精工.中文网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人
6	长城精工.net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7	长城精工.cn	2022.11.11	2032.11.11	发行人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通润装备股份数量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通润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2497060W
法定代表人	柳振江
注册资本	35,651.705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箱柜、钢制办公家具、精密钣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品的科技开发；设计、制造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控制设备，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电源、控制设备、发电系统等以及新能源系统的相关组配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房屋厂房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通润装备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约 1.68% 股份。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投资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

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0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17.12.20 [注 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19.01.01	至 2023.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020.12.3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12.22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03.09	至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签订之日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03.09	至新的书面基本供货合同签订之日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ZWZ Bearing USA INC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ZWZ Bearing Europe GmbH	框架协议	2019.12.15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0.12.15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12.15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4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1	至进一步通知前持续有效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NTN-SNRROULEMENTS	框架协议	2020.04.01	至 2023.03.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7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注 1：与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第 2 项协议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长德机械，其余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常山县鑫龙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6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	常熟市常轴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5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3	新昌县红利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5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4	慈溪市星环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康格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江苏康格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1.01.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2.01	至 2021.12.31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5.77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9.78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付款、应付其他往来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长城有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增资、减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合并、分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增资、减资、资产收购、合并、分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股权资产出售如下：

2022 年 1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所持通润装备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通润装备股份总数的 1%。该决议通过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减持所持通润装备 100 万股股票，占通润装备总股本的 0.28%。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4日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1日

##### 2、发行人董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 3、发行人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19%、16%、13%、9%、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长德机械	20%	20%	20%
西爱斯西	20%	20%	20%
苏美达机械	20%	20%	20%
卡斯博格[注 2]	20%	20%	20%
长城欧洲[注 4]	15%	15%	15%
长城科技[注 3、4]	不适用	15%	15%
长城管理[注 4]	15%	15%	15%

注 1：发行人的德国子公司适用 19% 的增值税税率，其中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率为 16%。

注 2：2022 年 2 月，卡斯博格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 3：2021 年 12 月，长城科技已完成吸收合并注销手续。

注 4：发行人的德国子公司，按经营所在地区有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计征，贸易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1.2% 计征。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业机器人轴承实施方案	24,000,000.00	2,411,663.41	2,391,194.54	2,406,650.92	其他收益
新建精密轴承生产项目	13,000,000.00	2,695.41	-	-	其他收益

###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疫情防控”培训项目补贴	153,000.00	-	-	153,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项目后补助经费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工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	58,800.00	-	-	58,8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50,000.00	-	-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奖励	420,000.00	-	12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 21 年春节稳岗惠企补贴	134,600.00	-	134,600.00	-	其他收益
常熟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常熟市失业保险基金	927,199.92	444,540.00	-	482,659.92	其他收益
常熟市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	1,674,200.00	543,000.00	392,000.00	739,2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	-	7,5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奖励资助	9,109,000.00	-	9,109,000.00	-	其他收益
常熟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专利奖补资金	18,600.00	-	17,400.00	1,200.00	其他收益
常熟虞山人才优先聚集政策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其他收益
党费返还	28,540.00	28,54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工信局装备参展补贴	20,550.00	-	9,750.00	10,8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90.00	-	990.00	-	其他收益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人社厅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10,50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50,338.05	26,400.00	37,156.34	186,781.71	其他收益
虞山镇商务转型发展资金	155,200.00	-	10,000.00	145,200.00	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常熟市第一批专利奖补资金及虞山高新区配套奖励资金	42,400.00	42,4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质量强市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其他收益
2021 年虞山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配套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	-	其他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的生产项目的环境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部分内容。

### 3、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超精密轴承智能化制造扩建项目	22,072.18	22,072.18	常行审投备[2023]132号	苏环建[2023]81第0122号
2	高端轴承智能化制造项目	37,286.19	37,286.19	常行审投备[2023]133号	苏环建[2023]81第0123号
3	超精密、高性能轴承及精密滚动部件创新研发项目	10,400.43	10,400.43	常行审投备[2023]51号	苏环建[2023]81第0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4	工业轴承智能化改造项目	6,048.63	6,048.63	常行审投备[2023]131号	苏环建[2023]81第0124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b>95,807.42</b>	<b>95,807.42</b>	-	-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仍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真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恒润投资、苏州恒易、苏州恒洱、苏州恒杉、苏州恒资、苏州恒悟、苏州恒升、常熟发投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

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制造业基金、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当时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当时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自查表》相应序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恒润投资、苏州恒资、苏州恒悟、苏州恒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2 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具体核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克明，未发生变更。

### 2-3 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诺锁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一致行动人亦按要求进行了锁定。

####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恒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恒升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实施合法合规性等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恒升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仍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6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涉及部分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如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泄漏风险。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之专项核查报告》。

##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请见报告内容。

##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经穿透计算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曾达 732 人，并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具体核查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 2-9 对赌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仅涉及 1 项对赌安排。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前述对赌安排的具体核查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对赌安排情况更新如下：

为进一步彻底解除“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克明、苏州恒悟等 6 家持股平台以及王志良等自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同意“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至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发行人自始未作为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当事人；截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战略投资协议》项下“反稀释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权”“提名董事会观察员”等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并已约定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投资方持股满 60 个月后的退出条款”亦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解除并自始无效，且未附带任何自动恢复条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2-11 出资瑕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出资瑕疵的具体核查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由专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涉及出资瑕疵。长城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长城有限的改制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改制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 2-15 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2）查验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基本信息；（3）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文件；（4）访谈交易对象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文件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四）关联交易承诺、（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四）关联交易承诺、（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有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但该变动情形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2-19 土地使用权**

### **（1）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爱斯西存在使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的核查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高端轴承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实施涉及新增土地，其他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相关核查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

变化。

##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情况、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情况以及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环保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本所律师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并对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事宜的承诺；（5）登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10	928	755
已缴纳情形	已缴纳人数	905	923	750
	其中：只缴纳部分险种人数	1	65	1
	其中：通过第三方异地缴纳	-	4	5
	已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9.45%	99.46%	99.34%
未缴纳情形	未缴纳人数	5	5	5

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保人员中存在部分人员只缴纳部分险种，主要原因为该等人员入职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了部分险种，公司无法重复缴纳。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德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10	928	755
已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896	747	676
	已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8.46%	80.50%	89.54%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人数	14	181	79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5	5	5
	应缴未缴人数	9	176	7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主要如下：①部分未缴存的员工为农村户籍，该等员工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建房屋，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②部分非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就业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③部分员工因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因扣缴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等原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意愿不强，自愿申请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为新入职仍在试用期；⑤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公积金比例已达到 98.46%。

根据德国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无需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认定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长城精工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①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且已为 90% 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存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少数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25 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26 合作研发**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研发仅是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以及与其他共用专利相关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共有专利、技术许可，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进行产品生产、质量评估，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召回事件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 **2-29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注销和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 **3-6 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而预提预缴或在未来被追缴税款的情形。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1日到期，发行人已提交相关复审申请，对于到期后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2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1%，

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就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披露内容；（2）查询发行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相关文件；（3）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市场环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披露其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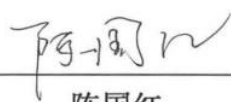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3年 8月 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